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9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8/01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年第10號) 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3月5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列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禁毒處

禁毒專員
盧古嘉利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
龍小潔女士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
劉紫紅女士

規劃署

城市規劃委員會
總城市規劃師
蘇應亮先生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麥樂端先生

總地政主任(鄉村改善)
朱志強先生

屋宇署

總屋宇測量師／港口機場鐵路
林少棠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組
余德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商議過程的索引載於**附件**)。

2. 就委員及代表團體在2002年3月4日會議上所提意見，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其書面回應。兩份分別

由基督教正生會及戒毒康復協會人道援助基金提交的意見書亦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另外4份由下列治療中心提交的意見書已於會後送交委員參閱——

- (a) 香港戒毒會；
- (b) 基督教互愛中心；
- (c) 基督教奮進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及
- (d) 晨曦會。)

委員的意見

3. 涂謹申議員認為《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下稱“該條例”)應延期生效，直至土地用途規劃的問題獲得更明確的處理。他表示會動議一項議案，廢除《〈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年第10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

4. 勞永樂議員反對把生效日期延遲，因為只有少數治療中心須申請重新規劃土地用途，而且政府已承諾提供一切所需協助。

5.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向治療中心營辦者作出以下保證，以解決他們關注的主要問題 ——

- (a) 除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例如傾盤大雨，以致有山泥傾瀉的危險，治療中心因而須暫時關閉，否則治療中心不會被即時關閉；
- (b) 對於有需要遷址的治療中心，在新的處所備妥可用前，此等治療中心可在原址繼續營辦；及
- (c) 進一步加強與治療中心營辦者的溝通，以促進雙方互信。

政府當局的立場

6. 政府當局指出，把該條例的生效日期延遲數月，不會有助改變此等治療中心須遵守的規定。由於政府當局現已為各治療中心提供協助，並已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有關統籌工作，以實施發牌計劃，因此，政府當

局認為，發牌計劃應按各方面原先所同意的安排，在2002年4月1日開始生效。

7. 政府當局答允研究主席提出的建議，邀請有興趣的治療中心營辦者加入其答應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政府當局並答允提供其書面回應的修訂本，將委員在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納入其中。

延展審議期限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

8. 小組委員會察悉，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在2002年3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2年3月13日，而小組委員會將在2002年3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2日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年第10號)
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 : 2002年3月5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201	主席	政府當局對委員及代表團體在2002年3月4日會議上所提意見作出的書面回應	
0202-1430	政府當局	簡介其書面回應	
1431-1434	主席	邀請委員提問	
1435-1520	涂謹申議員	若該條例延遲生效會引致的問題	
1521-2156	政府當局	按計劃落實發牌計劃的支持理由	
2157-2220	涂謹申議員	若該條例延遲生效會引致的問題	
2221-2237	主席	同上	
2238-2313	涂謹申議員	該條例生效前提供予治療中心的援助	
2314-2322	政府當局	若該條例延遲生效會引致的問題	
2323-2335	主席	同上	
2336-2347	政府當局	同上	
2348-2357	涂謹申議員	同上	
2358-2402	政府當局	同上	
2403-2833	涂謹申議員	對政府當局所提理由的意見	
2834-2957	主席	指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在該條例生效前，各治療中心在有關發牌規定事宜方面會獲得有效的援助	
2958-3552	政府當局	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意見	
3553-4013	涂謹申議員	(a) 該條例延遲6個月生效的好處；及 (b) 禁毒基金的運作情況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4014-4722	政府當局	(a) 被評定為須就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作出申請的治療中心；及 (b) 規劃署建議修訂關於“綠化地帶”的註釋，將社會福利設施納入第二欄所列的用途。使需要申請重新土地規劃的治療中心只須申請第16條規定的許可	
4723-5139	涂謹申議員	建議政府當局將該條例的生效日期延遲數月，直至土地用途規劃的問題獲得更明確的處理	
5140-5256	主席	政府部門之間就發牌規定事宜向治療中心提供協助時進行的統籌工作	
5257-5718	政府當局	(a) 同上；及 (b) 給予治療中心豁免，以便它們在寬限期內繼續經營	
5719-010141	主席	(a) 政府部門之間就發牌規定事宜向治療中心提供協助時需有更好的統籌； (b) 需要政府當局保證，只要有關治療中心能證明其致力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當局便會給予豁免；及 (c) 邀請有興趣的治療中心營辦者加入擬設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	
010142-010334	涂謹申議員	在該條例生效前，須就治療中心在規劃及土地用途方面遇到的問題制訂解決方法或措施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335-010927	政府當局	(a) 放寬在發出豁免證明書時治療中心須遵守的規定； (b) 豁免證明書續期的機制；及 (c) 主席建議邀請有興趣的治療中心的營辦人加入將會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	
010928-010954	涂謹申議員	在寬限期內會給予治療中心豁免，使其可繼續營辦	
010955-011012	政府當局	同上	
011015-011022	主席	會議規程	
011023-01121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保證，會在給予治療中心豁免時作彈性處理，使其可在寬限期內繼續營辦	
011213-011216	主席	邀請其他出席官員各就其範圍作出簡報	
011217-011312	政府當局	就把該條例延遲生效的建議發表意見	
011313-011414	主席	過去數月以來對治療中心並未提供有效的支援	
011415-011757	政府當局	需要各有關方面共同作出努力	
011758-011836	主席	邀請其他出席官員各就其範圍作出簡報	
011837-012033	政府當局	各治療中心將進行的樓宇改善工程	
012034-012148	主席	需要政府當局作出保證，除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例如傾盤大雨，以致有山泥傾瀉的危險，治療中心因而須暫時關閉，否則治療中心不會被即時關閉	
012149-012313	政府當局	對上述要求作出回應	
012314-012520	涂謹申議員	在該條例生效前，須就治療中心在規劃及土地用途方面遇到的問題制訂解決方法或措施	
012521-012629	主席	延展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限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630-012635	涂謹申議員	查詢可否提出一項修訂，以便把該條例延遲生效	
012636-01270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對上述查詢作出回應	
012707-012805	主席	就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修訂的限期	
012806-012842	涂謹申議員	表示有意提出一項修訂，以便把該條例延遲生效	
012843-012854	主席	邀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就上述提供法律意見	
012855-01292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對上述作出回應	
012922-012939	涂謹申議員	表示有意廢除生效日期公告	
012940-013114	主席	就向內務委員會提出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就生效日期公告提供資料便覽的建議，邀請委員發表意見	
013115-013146	勞永樂議員	對上述建議發表意見	
013147-013231	主席	提出上述建議的原因	
013232-013302	勞永樂議員	表示不同意	
013303-013316	主席	其他委員的意見	
013317-013459	涂謹申議員	法案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現時在跟進各條例的生效日期的處理方式	
013500-01370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就生效日期公告及對此等公告作出的修訂作出解說	
013706-013711	勞永樂議員	對上述解說發表意見	
013712-013713	主席	同上	
013714-013718	勞永樂議員	同上	
013719-01375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進一步解釋有關程序	
013752-013803	勞永樂議員	對上述解說發表意見	
013804-01382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對勞永樂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013821-013958	主席	鑒於各委員未能達成共識，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就生效日期公告提供資料便覽的建議將會另行跟進	
013959-01423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進一步解釋現行的處理方式	
014234-014320	梁劉柔芬議員	治療中心營辦者有否就申請牌照所遇到的問題提供資料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321-014349	主席	同上	
014350-014410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014411-014503	主席	政府當局將進一步提供的資料	
014504-014601	政府當局	同上	
014602-014715	主席	同上	
014716-01472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將提供其書面回應的修訂本，將委員在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納入其中	✓
014730-014801	主席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日期	
014802-014818	勞永樂議員	就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修訂的限期	
014821-014845	主席	委員對生效日期公告的意見	
014846-014849	勞永樂議員	反對把生效日期公告延遲	
014850-014910	主席	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時間表	

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2日